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6: 最后报告

关于最后报告草案的意见

（由澳大利亚提交）

摘要

标准 6.3 的现有措词以及 AIG/08-WP/10 号文件中拟议的建议修订措词，均要求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所列的四个国家，不论它们是否参加了调查。在一些情况下，这样做没有任何意义，并且可能给“最后报告”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只应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参加调查的国家和/或受到其调查结果影响的国家。为此目的，提议对标准 6.3 进行修订。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AIG/08-WP/10 号文件指出，标准 6.3 的现有目的是按照标准 5.18 指出的那样，确保有权以参加者的身份参加调查的所有国家，均须收到一份该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和一个发表意见的邀请。但是，标准 5.18 的注指出，可能会有其他一些国家与调查有利害关系，因此可能会要求参加调查。根据标准 6.3，当另外的这些国家参加调查时，它们也有权接收一份“最后报告”草案，并提出意见。

1.2 WP/10 号文件提议修订标准 6.3，以便彻底明确将向所列的四个国家提供“最后报告”草案，并向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不论它们是否参加了调查。

1.3 澳大利亚不同意按照经修订的标准 6.3，在所有情况下均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所列的四个国家征求意见的要求。

2. 讨论

2.1 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注册国、经营人所在国、设计国或制造国的要求，不论那些国家中的任何国家是否被挑选参加调查，可能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全面情况而带了安全效益。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向那四个国家的某一个或更多国家提供关于“最后报告”草案的意见，而又没有挑选它们参加调查的话，便没有任何意义，可能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并且延误报告过程。以下两个例子说明了此类情形：

- 根据第八十三分条的转移安排，涉及对按租赁协议在不同于注册国的经营人所在国运营的一架航空器的调查——向注册国发送“最后报告”草案以便征求意见可能没有任何意义。
- 归咎于当地空中交通管制程序的一起严重事故征候——向设计国、制造国或注册国发送“最后报告”草案以便征求意见可能没有任何意义。

2.2 应要求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没有参加调查的一个国家以便征求意见的唯一情况，就是在该国国家受到“最后报告”草案的调查结果影响的情况下。

3. 拟议的行动

3.1 澳大利亚建议对拟议修订做如下修改：

协商

6.3 在每一情况下，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尽快将“最后报告”草案副本送交组织调查的国家、以及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以及受到“最后报告”草案的调查结果影响的任何国家，并请他们就报告提出重大的实质性意见。特别是进行调查的国家须考虑并在可能情况下，确认是否在每一种情况下，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将送交以下各国征求意见：

- a) 注册国；
- b) 经营人所在国；
- c) 设计国；或和
- d) 制造国，—

受到“最后报告”草案的调查结果的影响。如受到影响，则须将“最后报告”草案送交该国征求意见。